

# 第一篇

## 行 业

建国前，安徽商业主要是以个体和合伙经营的私营经济为主要形式，经营范围多相互交叉，地区之间也不尽统一。对于行业范围的区分，一般说来，小城镇偏粗，中等城市较细；清代至民国初年偏粗，民国中期至建国前较细。按照通常的粗线条划分，大体有南货、京广货、五洋、山货、干鲜北货、绸布、屠宰以及饮食、服务等行业。19世纪20年代以后，在一些城市逐步形成为粮油、肉食、副食、杂货、百货、烟酒、布业、鞋帽、文具纸张、土产、钟表眼镜、油漆颜料、中西药、盐业、糟酱、饮食、旅栈、浴池、理发、洗染、照相等多种行业。民国元年（1912年）仅据全椒县城统计，按自然行业组成的商业同业公会就有24个，民国31年（1942年）芜湖统计共达52个。

鸦片战争以后，商业渐兴，清政府为了沟通官方与商户的联系，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经商部奏定在全国范围内颁布了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要求各省筹建商会组织。至光绪末年，安徽省内先后成立商务总会的计有安庆、芜湖、正阳、桐城、歙县等五地，成立分会的有黟县、宁国、贵池、东流、繁昌、合肥、巢县、定远、宿州、临淮、霍邱、建平（现郎溪）、全椒、和县、六安、霍山、天长等17处。成立时间最早的为安庆商务总会，始建于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其次是芜湖和临淮分别为光绪三十二年和三十二年，其余均为光绪三十四年。当时分会之下，在主要集镇还设有商务公所，如贵池的殷家汇、青阳的庙前镇、石埭（今石台）的横船渡等<sup>①</sup>。各地商会下按照自然行业组合又有若干同业公会的组织。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胜利后，安庆商务总会一度改为安徽省城总商会。民国16年（1927年）北伐军南下到达安庆，即撤销安徽省城总商会，组织成立安庆市商民协会。一时全省各地商会、同业会会务大多停顿，商民协会纷纷成立。民国17年夏全国商会联合会拟定了商会改组大纲呈准工商部颁布后，各地商会始渐恢复。安徽于民国18年对商会进行了一次改组。该年1月在芜湖设安徽全省商会联合会，仅据当年已上报的统计就分别在安庆、芜湖、蚌埠

<sup>①</sup>《皖政辑要·农工商科》1909年

大通设了总商会在 22 个县恢复了商会组织，在 16 个县以下主要集镇恢复或新建了分会<sup>①</sup>。到了民国 34 年据安徽省建设厅统计经核准登记的全省商会组织计有省总商会 1 个县商会 38 个镇商会 155 个商业同业公会 635 个实行强制会员入会当年全省各县已入会会员达 26348 人。商会和同业公会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官方委托参与工商咨询，进行调查统计，协调工商界和同业间业务关系。据民国 年行政院颁行《商会章程准则》第二章第五条称：“本会之职务为左：一、筹议工商业之改良及发展事项，二、关于工商业之征询及通报事项，三、关于国际贸易之介绍及指导事项，四、关于工商业之调处及公断事项，五、关于工商业之证明及鉴定事项，六、关于工商统计之调查编纂事项，七、得设办商品陈列所、商业学校或其它关于工商业之公共事业，但须经该管官署之核准，八、遇有市面恐慌等情有维持及请求地方政府维持之责任，九、办理合于第三条所揭宗旨之其它事项”<sup>②</sup>。由此可见当时商会和同业公会在官商之间和商商之间所起的作用了。

1949 年上半年安徽全境解放。为了迅速恢复与发展生产，稳定市场，皖北、皖南行署先后在蚌埠、芜湖分别建立国营皖北、皖南贸易总公司。1950 年 4~5 月间，皖北、皖南贸易总公司奉命先后撤销，在此基础上分别成立若干专业公司，这是建国后首次出现的对商业的行业划分。由于建国后逐步在社会商业中形成了以国营和合作社营为主体的新的格局，因此在行业的划分上比之建国前以私营经济为主体的自然行业就显得相对的集中和规范化。至此原来的同业公会已不复存在，原来的商会也为新的工商业联合会所取代，其性质也与旧商会有所不同。

建国后按行业组建的国营专业公司在隶属关系和经营范围上几经调整与变化：

截至 1952 年，安徽国营商业系统已经建立起来的专业公司有粮食、花纱布、百货、医药、煤建、石油、土产、专卖、盐业等，省级公司都设在合肥。省以下主要市、县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分别设立若干分支机构，形成垂直的自上而下的业务系统。

“一五”时期（1953~1957 年）国营商业进一步发展壮大。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对原有专业公司的设置又进行了一些改组。1953 年元月，将原土产公司经营的生猪、鲜蛋划出，另成立安徽省食品出口公司，次年 2 月又合内外销于一起正式改为安徽省食品公司。此后土产公司原经营的菸麻部分划出另成立菸麻公司；原经营的油脂部分另成立油脂公司；原经营的蔬菜部分另成立蔬菜公司；最后剩下的部分改为贸易公司。原花纱布公司经营的原棉划交供销社单独成立公司后改为纺织品公司。百货公司经营的针棉织、文化用品、化工原料、五金机械、交通电工器材又于 1956 年划出各自分别成立专业公司。这个时期不仅国营商业自身进一步按专业划细，而且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还担负着按行业归口的管理任务。这样，国营商业的专业划分实际上也就形成了全省社会商业的行业划分。

1957 年 5 月省商业厅决定撤销食品、贸易两公司，成立城市服务局。同年末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体制的规定》，实行政企合一。原来的各专业公司并入安徽省商业厅成为内部的职能处室。1958 年 5 月又将省供销社、外贸局、商业厅三个单位合并为安徽省商

① 《安徽建设月刊》第 3 卷 13 号 民国 20 年 3 月

② 《中华民国法规汇编》（三十年辑）（四）

业厅 其内部除综合管理职能外 在行业管理上分别设有日用工业品处 负责百货、纺织、文化、医药、糖业糕点等商品经营管理工作 农产品采购处 负责棉、麻、菸、茶、蚕丝等经济作物的采购调拨工作 土产处 负责土特产、畜产品经营管理工作 副食品处 负责家禽家畜、食盐、水产、蔬菜、水果等副食品经营管理工作 生产资料处 负责五交化、农药、农械、化肥、石油、煤建等经营管理工作 商政处 负责全省饮食、服务业管理工作 外贸处 负责全省商品出口和外贸进口工作。行署所在地纯管理性质的地区分公司也同时撤销并入行署商业局成立若干专业科(组)市、县经营性的专业公司一般仍维持不变 少数有所调整。

1962年5月5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商业部系统恢复和建立各级专业公司的决定》。在此之前 安徽省商业厅于1962年4月即实行政企分开 恢复省公司。恢复后的省公司设置比政企合一前有所压缩 当时属于省商业厅系统的专业省公司有百货、五交化、医药、盐业、石油、煤建、食品和水产。此外省商业厅内还设有服务局 负责饮食服务业的管理工作。原来的纺织、文化、糖业并入百货公司经营 原来的烟酒专卖公司划归轻工系统。

1968年正处于“文化大革命”高潮 政府机构陷于瘫痪 各专业省公司全部撤销 干部下放农村劳动，只保留少数人在当时的商业工作临时业务组内设立的相应的专业业务组，实际上只起个留守作用。1970年5月30日 经安徽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决定 重新恢复省百货公司、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公司、省医药公司、省食品公司。1971年11月13日，经中共安徽省委决定，恢复安徽省饮食服务公司，负责全省饮食服务行业的业务领导和管理。1974年12月14日 经省编制领导小组批准 将石油经营从原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公司中划出，另行成立安徽省石油公司，原省五金交电化工石油公司改名为省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75年 经省革委会编制办公室批准 将盐业经营管理从省食品公司划出，另成立安徽省盐业蔬菜公司，又将糖业烟酒的的经营管理从原省百货公司划出，另成立省糖业烟酒公司。原属商业系统的水产公司和医药公司亦分别于1978年和1979年交由省水产局和医药局管理。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行业管理体制和商业管理权限不断有所调整。1979年12月1日 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 成立安徽省广告公司 开展商品广告及装潢业务。1981年 将省商业厅基建储运处中储运管理业务划出 建立省仓储运输公司，自成经营实体，实行政企合一，并在业务上直接领导合肥、蚌埠两市仓储运输公司。1984年政企分开，全省储运行政管理工作又划归省商业厅基建储运处。1984年4月10日 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 成立安徽省旅游特需供应公司 负责经营侨汇、外汇商品的批发业务。1984年底 合肥北门外双岗新建的8层商业大楼落成，经省商业厅决定建立安徽商厦大厦。除负责大楼管理外，并开展部分工业品经营业务。截至1985年 以上各新建的专业公司都系经营实体，与上下都没有垂直的行业关系。

原有属于管理型的省级专业公司，其经营范围和隶属关系也迭有调整。1980年8月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将原省盐业蔬菜公司划开 对外两个牌子 对内一套机构 盐业公司在业务上隶属于中国盐业销售公司，行政上由省商业厅代管。1980年 将原由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经营的卷烟批发业务划交新建的安徽省烟草公司。1984年省人民政府决定 将原省百货公司系统经营的二级和部分三级的纺织制品批发业务划出，另成立安徽省纺织品

公司，归省纺织工业系统管理。1985年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从1985年1月1日起，将原省石油公司从商业厅系统建制地划归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下的中国石油销售公司领导，改称为中国石油销售公司安徽省石油公司，由省商业厅代管。

建国以来，安徽省国营商业系统按行业组建的专业公司，不仅经营范围时粗时细，政企时合时分，行业归属时出时进，而且在行业管理职能上也因条块管理权限分工的不断调整而时强时弱。在1949~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已经建立起来的各个专业公司，在地方政府和全国总公司的双重领导下，通过贸易金库和商品统一调拨制度对所属的系统实行统一管理 统一经营 形成高度集中统一的商业管理体制。“一五”期间对国营商业的管理体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主要是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改进计划管理办法。1958年“大跃进”开始 各专业公司并入商业行政部门 实行政企合一 取消了各专业公司系统上下之间的业务领导关系，原来省各专业公司所承担的一些行业管理职能全部并入省商业厅。1962年重新恢复省公司，当时正值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原来已下放的商业财务管理权限又部分集中到省，商业计划又实行条条块块的双线管理，二、三类商品的管理更多的由省公司负责平衡。“文化大革命”期间 省级专业公司撤销 管理权限下放。1971年以后 省级专业公司虽相继重新建立，但因几经撤并，人员变动较大，原来的一些管理制度被破坏，基本上还处于恢复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流通体制的改革逐步深入开展，除石油、盐业、糖业等因经营的商品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仍然控制着整个批发市场，从而还基本保持原来自上而下的专业管理体制外，其它省公司原来的管理职能有所缩减，但仍担负着全省本系统参加全国性的业务会议组织工作；各项会计、统计报表的综合；组织同类型商店之间的劳动竞赛；沟通市场信息；协调本系统内企业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开展文明经商活动。1985年开始，各个省公司又都分别建立经营实体，直接开展一些经营业务。截至1985年末，全省国营商业企业共有管理和经营机构9986个 从业人员164585人。其中企业管理机构788个，23202人；工业品批发机构894个，16486人；农副产品收购批发机构3075个，20977人；商业零售网点3420个，47320人；饮食、服务、修理业网点1276个，20862人；仓储运输机构78个，2343人；加工生产机构298个，31156人；其它机构157个，2239人。

# 第一章 百 货 业

## 第一节 沿 革

安徽近代工业发展较迟，清代中期以前，民间所需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烟锅、烟杆、木梳、刀剪、扇子、丝线、发网、鸭蛋粉等多系手工制品。经营这类商品的店家，统称杂货店、铺。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开始向我国倾销商品。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战争后，输入洋货品种和数量逐渐增多，国内民族资本也逐渐兴起。除纺织、面粉工业外，火柴、制皂等日用工业也有了发展。这些工业产品进入市场后逐渐替代了手工制品，原先经营手工制品的杂货店铺，进而成为经营洋货和京广什货等日用工业品的京广洋货店。以后逐步演变成为具有现代规模综合经营的百货商店（公司）。

芜湖早在明清时代即为安徽重要商业、手工业城市。据民国8年（1919年）《芜湖县志》载：“京广洋货现有店铺26家，货源多数来自上海、南京、苏州、广东等处，货类共有三千多种，最畅销者如日本火柴、纸烟、英、美煤油、德、美、日玻璃、中、英、美洋烛、日本洋伞、毛巾、机器线袜等。销场除本埠外，庐州（今合肥）、巢县、三河、宁国、徽州各处均来贩运。”“光绪二十年（1894年）后营业每年五、六百万元，民国至今（1918年）不过300万元”。又根据安徽文史集萃丛书之七《工商史迹》载：“日军侵芜时，经营洋火、洋烟、洋油、洋烛、洋肥皂的五洋业曾多至200多家”。1949年建国之初芜湖市百货业约126户，万元以上资本的仅9户。

蚌埠最早一家百货商店是本地人高德斋于清朝末年在淮河北岸小蚌埠开设的万丰商号。经营京广什货、绸缎布匹、糖纸烟酒、南式糕点等商品。民国16年（1927年）浙人张梅卿、姚文兴集资6万银元建房36间，创办天成公司经营日用百货、化妆针织、绸缎布匹等，以资金雄厚、商品齐全驰誉皖北。民国32年山东王福山在二马路开设方成公司，楼上楼下营业，已渐有现代百货公司规模。抗战前蚌埠经营京广杂货的商户有193家，沦陷时期曾发展到348家，抗战胜利后，一度发展到794家，其中专营百货批发的27家，棉布批发62家，零售店600余家。建国前夕降至304家。

合肥是皖中物资集散中心，清末民初，湖北商人艾某在合肥开设艾宏兴百货商店，后扩展为合肥著名的大型百货商店，当时经营百货批发以针织品为多，次为煤油灯具、钮扣、发夹、发网、牙刷、牙粉、雪花膏等。货源多来自芜湖、上海。建国前夕，合肥百货业有商号168家，规模较大的20家均兼批发。其中大兴、义新、艾宏兴等设有申庄，坐庄采购上海百货。

安庆滨临长江北岸，光绪二年（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定为外轮停泊所后，外轮运人

安庆的主要日用品有洋布、药品、烟草等。抗战前全市商店有 1100 多家 沦陷时期日军开设洋行多达 15 家。抗战胜利后，市场日渐萧条。建国初期，市内有京广商店 180 家 棉布店 28 家 制帽店 4 家 布鞋店 6 家 棉纱店 6 家。

屯溪为皖南物资集散重镇 宣统 3 年至民国 17 年(1911~1928 年)间 有百货业近 20 家 以胡同和京广货店为最大。抗战期间 市场一度畸形繁荣 百货业曾发展到 30 多家 以新昌、怡昌、元泰昌三家最大。建国前夕 市区百货业降为 20 家。

在百货业中，安徽纸墨笔砚的生产经营历史悠久，闻名国内外。晚清海禁开放后，洋纸、墨水、钢笔进入 国内机制纸也渐次发展 宣纸、徽墨、歙砚等供应主要是适应书画艺术和收藏鉴赏的需要。据民国 8 年《芜湖县志》35 卷 5 页载 芜湖纸业 同治间仅有 12 家 货源大都来自江西，光绪初共有纸号 16 家 每年营业约有 20 万元。宣统三年至民国 17 年屯溪纸业大店有怡祥、正路纸号、大盛纸店 笔墨业有胡天文、胡同文等都较著名。徽州胡开文墨庄 远在清康熙年间创设于休宁县 所制徽墨 闻名全国 盛时除在省内歙县、芜湖、安庆等地设有分店外 苏州、扬州、武汉、上海、杭州等地都设有分支机构。建国前 屯溪纸业 7 家、文具业 16 家、钟表水笔业 17 家 蚌埠建国前有糖纸业 24 家、文具业(包括书店)26 家 合肥纸张文具业同业公会有会员 93 户 大店 9 家均兼批发 安庆有纸张店 6 家。

建国前夕 通货恶性膨胀 民国 37 年 8 月 19 日实行限价后 百货业和其他行业一样，惨遭打击，纷纷倒闭。仅蚌埠一地限价后百货业相继关闭的商号就达 100 多家。当时安徽按照行政区划在皖北蚌埠、皖南屯溪 后迁芜湖 分别建立了皖北、皖南两个公营贸易总公司，一揽子经营粮、油、棉、土产及日用工业品。1950 年 4 月在原贸总的基础上划分专业建立了中国百货公司皖北、皖南两个分公司，并按照经济区划在重点城镇设立支公司 10 个，办事处 32 个 营业所 17 个 营业组 22 个及直属批发部、门市部 11 个共 94 个机构 职工 2291 人。1952 年初 两个百货分公司在合肥合并办公 同年 8 月正式成立“中国百货公司安徽省公司”，12 月学习邯郸建站核资经验 在芜湖、蚌埠、安庆建立 3 个二级采购供应站(后调整为 2 个)并按照经济区划在芜湖、安庆、屯溪、蚌埠、合肥、淮南和宣城、无为、巢湖、蚌埠、阜阳等重点市、县建立 34 个百货商店和 432 个县、镇办事处、13 个小组 实行分级管理，由省公司和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双重领导。全省百货公司核定资金 1650 万元 实行经济核算制。形成了以后 30 多年的经营管理体系。1953 年下半年全面实行经济核算制，在安庆、芜湖两专区设专区办事处 阜阳、宿县、滁县、六安四专区在原百货商店基础上扩充为中心商店(后也改为办事处)代表省公司管理所属商店。1955 年 在县以下建立百货分销处 459 个 改县商店为县公司 职工增至 7478 人。以后随着国、合城乡分工的调整 撤销了一些分销处 至 1955 年底止全省百货系统共有分支机构 439 个 包括 2 个二级站，5 个省辖市公司，7 个专区分公司，63 个县公司，7 个矿区商店，355 个分销处 形成了省、地(市)县三级管理体系。当时在其他专业公司网点还不普及的情况下 百货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用品、五金、交电、化工、糖业糕点等。以后随着业务发展、专业划细、机构和经营范围屡经调整变化。

1955 年 6 月省文化用品公司成立。将文化用品业务划出；1956 年初又先后将化工原料、针棉织品、糖业糕点、五金机械、交电器材等批发业务划交新成立的各有关专业公司经营 同年 8 月 化工原料、针棉织品、糖业糕点三公司又并入百货公司。1957 年 二级站扩

展到 5 个(芜湖、合肥、蚌埠、安庆、淮南)并在浦口、裕溪口、杭州、宿县设立转运站,负责分运商品。1958 年初,撤销了省公司,有关百货经营管理工作改由商业厅日用工业品处承担,实行政企合一,原省直属各站、公司均归地方块块领导。1961 年又恢复了“安徽省百货公司”和“安徽省纺织品公司”对外两块牌子,内部一套机构,恢复条条管理。1962 年划出糖业烟酒业务,1964 年撤销纺织品公司牌子,业务仍由省百货公司承担。1968 年省公司成立革命委员会,后改称革命领导小组,省属二级站又划归地方块块领导。1969 年省百货公司再次撤销,大部分干部下放农村。1970 年省革委会批准阜阳、宿县、池州地区成立 3 个工业品站,六安地区成立百货站。1973 年 10 月省商业局通知将“省百货公司革命领导小组”改为“安徽省百货公司”,并逐步将重点二级站收回省管。至 1975 年,省直属二级站共有合肥、蚌埠、芜湖、安庆 4 个百货站和 1 个安庆纺织品站。1978 年又成立了合肥、蚌埠、芜湖 3 个纺织品站,撤销了六安、池州站。经过这次调整,全省百货公司系统共有二级站 10 个,地区公司 9 个,省辖市公司 7 个,地辖县(市)公司 73 个,县以下百货分销处 42 个,干部职工共 22900 人。1984 年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百货公司经营纺织品的二、三级批发业务划交工业部门管理,当年即将 4 个专营纺、针织品的二级站成建制交出。次年又将阜阳、宿县两站和 11 个县公司经营的纺、针织品业务划交当地工业部门管理。至此,全省国营百货公司系统的经营范围批发只包括百货、文化两大类(部分三级批发仍兼营针、纺织品),零售基本上包括所有工业消费品在内的一揽子,只是范围大小有所不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三多一少”的商品流通体制逐步形成,百货公司指令性计划管理商品逐步取消。只保留胶鞋、洗衣粉作为指导性计划商品,原省百货公司直属的 8 个二级站也全部下放到地、市管理;1984 年为了适应体制改革的形势,省百货公司在执行行业管理任务的同时,还成立了经理部,试办小规模的经济实体,直接经营商品购销业务。35 年来,全省百货公司的机构、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经过多次撤、并、划转、调整,截至 1985 年底,全省百货公司系统共有二级站 8 个(其中一个专营小商品),地区公司 8 个,省辖市级公司包括合肥市百货大楼 13 个(其中两个专营小商品),县(市)级公司 74 个,县以下百货分销处 100 个,零售网点 908 个,独立核算单位 839 个(其中零售 532 个),职工 35601 人。拥有固定资产总值 6682.3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5830.7 万元。此外,还有归口管理的集体企业 1223 个,职工 12193 人。

1985 年全省百货公司系统进货总额 14.52 亿元(国内纯购进加省外调入),下同,比 1952 年的 1.65 亿元增长 7.8 倍,平均年递增 6.81%,其中国内纯购进增长 186.2 倍,平均年递增 17.1%。销售总额 19.64 亿元(国内销售加调往省外)比 1952 年的 1.79 亿元增长 9.95 倍,平均年递增 7.52%。平均流动资金占用 74155.4 万元,周转 2.79 次,全年实现利税 10124.6 万元,其中利润总额 7246.7 万元。

在放开搞活的过程中,全省社会百货行业也发展很快。按安徽省统计局 1985 年《安徽省贸易统计资料》:全省共有各种经济类型的零售百货商店 9594 个,人员 72909 人,分别占全省零售商业合计的 2.66%和 8.85%,零售纺织品商店 2473 个,人员 12407 人,分别占全省零售商业合计的 0.69%和 1.51%。此外还有为数众多的个体商户和摊贩,从事主营或兼营百货商品的零售业务。

## 第二节 进 货

### 一、收 购

建国前以至建国初期，安徽工业生产基础薄弱，蚌埠、芜湖、合肥、安庆等城市五洋杂货、绸缎布匹、日用百货基本上从上海、天津、无锡、常州、青岛等地进货。徽州地区多从杭州进货。1952~1954年安徽省国营百货公司系统收购额仅1710万元，还不到进货总额的3%。随着省内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场需求的扩大，工业品收购逐年增多。1959年2.43亿元，1965年3.64亿元，到1970年已达6.30亿元，占同时期进货总额的71%。棉布、针织品、床单、火柴、塑料凉鞋、胶鞋、皮鞋、牙膏、电池、铝锅、钢笔、搪瓷面盆、口杯等27种商品在总量上基本自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收购额最高年份（1980年）曾达13.67亿元。1952~1985年全省百货公司系统国内纯购进190亿元，占同时期进货总额的64%。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的调整，安徽省百货公司系统对地方工业品的收购形式也经历过一系列的变化。为了掌握货源，稳定市场，1951年开始对省内生产的日用工业品实行加工订货和计划收购，部分商品实行包销。加工订货的有牙刷、土布等，计划购销的有矿烛及针棉织品等，包销的有火柴、肥皂等。1953年实行经济核算制后，进货一度重省外轻省内，以致一部分工业产品自销扩大。1954年以后对国营工业产品扩大了包销，对手工业合作社的产品原则上由供销社组织推销，有的国营商业也直接收购或订货，对私营工业逐步扩大加工订货范围，并配合工业主管部门做好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同时，在收购工作中贯彻了“淡季储备，多拿早拿”的要求，调节淡旺季生产。到1955年，对省内火柴、肥皂、棉织、搪瓷、胶木、电池、皮革、暖水瓶等24家工业品生产厂（其中火柴厂3家、肥皂厂3家、水瓶厂2家、针织、搪瓷、金笔、五金、电池、胶木、制鞋厂等10多家）除皮革、电池、五金产品大部分实行订货外，其余已全部包销。对手工业生产社（组）作坊的主要产品也全部或大部掌握。据当时统计，对47个生产行业、645个生产品种（其中针织品228种、玻璃、搪瓷94种、日用百货209种、文化用品64种、其他杂货50种）的包销订货总值达1564万元，较1954年增长170.95%，加工总值1000余万元，较1954年增长140.61%。1956年对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加工订货陆续改为订购、包销。根据当时的政策规定，除试销商品外，不准工业自销。凡省内可以自给的产品一律不向省外进货。收购范围不断扩大，1956年购进比1955年增长59.85%，1957年又比1956年增长102%。

1958~1960年期间在“工业生产什么，商业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思想影响下，国营商业收购形式更趋单一化，除对计划商品全部包销外，三类商品也扩大了包销范围。1962年三类小商品中，由国营商业包销的比例最低为70%，最高达到90%，并有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现象，不少产品因质量低劣而滞销积压。据1962年末统计，全省百货公司

系统‘三清商品’<sup>①</sup>11100 万元 占全部库存商品的 32.46% 削价报废损失 2400 多万元。

1963~1964 年曾连续调整三类商品的收购形式：凡是生产集中、设备技术条件要求较高、销售面广、规格变化不大的商品继续包销，生产分散、花色品种复杂、消费需要多变、时令性强、数量零星、生产技术简单的商品实行选购；品种规格特殊，适宜于看样定制的产品，历史上工业有自销传统并具有经营特色的商品，适宜厂店挂钩的由工业自销。在收购工作上强调按行政区划安排生产，按行政区划收购。一、二类商品完全按照国家计划进行安排，三类商品本着积极扩大推销、保证供应、不增加商业库存的精神进行安排，兼营商品不负有储备任务，销多少进多少。为了加强收购工作，二级站配备驻厂员，了解工厂的设备技术条件、原料供应、消耗定额、成本核算、产品质量，及时帮助解决存在问题。1964 年全年收购总值比上年增长 24.72%。百货公司系统主营的计划商品 41 种，比上年增加 21 种。

1965 年中国百货总公司提出了‘多比少好、质量第一、农村市场、储备观点’的要求，强调抓淡季储备和发挥二级站的蓄水池作用。当年 3~8 月收购额比上年同时期增长 37.5%，8 月末库存增加 6884 万元，使工业季节性商品生产比往年提前十天到一个月左右。1966 年后根据备战、备荒、增加储备的要求，商业收购扩大，1966~1977 年全省百货公司系统共购进 79.66 亿元，占同期进货总额的 70%。由于工作中存在片面支持工业的倾向，收购了一些不适销对路产品，库存有问题商品再次增多。1979 年末统计，全省百货公司系统清出有问题商品 13942 万元，处理损失达 1510 万元。

1978 年以后推行了‘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改革。对一些计划收购的紧缺商品，工业要扩大自销，商业要按计划收购；对一些滞销的以及在价格、花色、质量方面有争议的商品，工业一面要商业收购，一面又以出厂价或其它优惠形式开展自销，工商矛盾日益突出，商业收购减少。1981 年上半年，全省国营百货公司系统收购额 6.3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针对这一情况，省人民政府下达了皖政（1981）149 号文件，除要求商业扩大计划收购的品种范围外，还规定对订购商品的订购数量应达到生产计划的 70% 以上，各地二、三级批发机构到省外采购计划管理商品时，要分别经过省商业厅、供销社和二级站批准。虽然以后开放搞活的实践突破了这个文件的约束，但在 1981 年下半年却起了明显的推动作用，使百货公司系统全年收购额达 13.6 亿元，保持了上年水平。为扩大地产品销售，全省百货公司系统二级站当年共召开供应会、补货会、国合会 86 次，成交额 3.63 亿元。工商之间也推行了多种形式的联合推销活动。1981~1985 年收购额 52.33 亿元，占进货总额的 64.52%。

推行‘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后，对工业品购销逐步实行统购、包销、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工业自销等多种形式，在实践中还发展了工商联营、商业代销和统一计划多头收购等形式。至此，国营商业对工业产品实行由产地批发企业单一的计划收购的局面基本改变。1985 年百货公司系统收购额 9.13 亿元，占进货总额的 62.89%。

全省百货公司系统多年来除扩大地产品销售外，在支持地方工业发展中采取了多种

① 三清商品系指 1960 年全国商业系统开展清理库存、清理资金、清理帐目的三清运动中，清查出来的冷背呆滞、质次价高、残损变质、不配套、无下落等有问题商品，统称三清商品。

措施：对有销路而成本偏高的产品，实行了工业保本、商业无利或价外补贴的办法，如 1980 年商业每收购一吨半牛羊油肥皂补贴 190.48 元 仅上半年就补贴 75.8 万元 帮助工业解决原料不足的困难，如多次帮助火柴厂解决原料问题等；加强质量检验，反映消费者意见 帮助提高产品质量 提供新品种样品和外地新技术新工艺 帮助扩大新品种生产，仅 1976 年一年即扩大近百个新品种 单芜湖生产的床单、毛巾、枕套就增加 44 个花型 按时衔接生产、收购计划 按计划收购产品 及时直拨或调出存厂商品 做到优先进库、优先运输、优先下放。在收购工作中还注意处理商品多与少的关系 数量与质量的关系 当地与外地产品的关系。由于工商双方在生产经营管理体制上的不同，各个时期也存在程度不同的产销矛盾，主要是统购包销与工厂自销的矛盾，生产与需求在品种、质量和价格上的矛盾等等。通过矛盾的发生、发展以至解决的反复过程，不断推动和改进工业品的收购工作。

## 二、调 入

建国初期，省外用工业品进货主要靠国营百货公司系统内调拨。调拨的形式因时而异。1950~1952 年实行集中调拨制，商品统一下放，资金统一上缴。商品调进由省公司统一申请 由华东区公司指令性下放 商品品种、数量、金额均不得超出‘商品调拨令’的规定范围。1953 年建站核资后，由省内二级采购供应站与中央一级采购供应站挂钩，负责向省外组织货源，然后向省内三级批发企业分配。先后经商业部批准安徽省百货公司系统与全国一、二级站直接挂钩进货的有二级站和兼有调拨任务的市公司、专营店共 30 多个单位。其中零售企业只有合肥百货大楼一家。商品调入由中国总公司向省下达数量分配方案。省公司再分配到各挂钩单位，由挂钩单位按分配数量向供货单位衔接花色品种。小商品原则上由各挂钩单位直接向产地站递单要货。少数紧俏的，也采取自上而下的分配办法。列入调拨方案中的百货、文化商品主要有 全布胶鞋、塑料凉鞋、铝锅、牙膏、肥皂、香皂、洗衣粉、暖水瓶、火柴、面盆、口杯、电池、铱金笔、铅笔、黄 版纸、考贝纸、印相纸、胶卷、胶片、有光纸、打字纸、书写纸、信封纸、牛皮纸等品种。虽然不同时期计划商品范围和分配品种时有变化 但并不太大 直至 1985 年商业部将大部分计划商品下放地方管理后，百货商品只保留胶鞋、合成洗衣粉两个商品列入全国指导性计划管理，原来的调拨方案才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1953~1985 年间，参加全国供应会是向省外进货的主要形式，通过供应会成交的金额约占全省调入总值的 50% 左右；其次是各一级站不定期召开的补货会，补充分配部分货源 补货成交额约占调入总值的 40% 左右 再次是各挂钩单位派采购员 常驻一级站办理催调和临时进货事宜，零星成交额约占调入总值的 10% 左右。此外还根据市场情况临时派人出省组织短缺货源，一般只由挂钩单位出省外采。非挂钩的三级批发企业不能向省外本系统的一、二级采购供应站直接采购，凡需向省外采购的要编制计划，经二级站审查，省公司批准。

总公司第每半年主持召开一次全国供应会。 1953~1956 年召开过九届供应会，一、二、三届举办初期 存在交易活动与计划脱节的弊端 以后陆续有所改进。第四届采取了计划分配商品成交与自由要货成交相结合的办法，第七届又改为由总公司会同有关工业部

门召开商品产销平衡会，在产销平衡会议基础上制定系统内商品供应分配方案，使商品计划分配与产供销相结合；第八届采取了自下而上要货和自上而下分配相结合的办法。

1959~1964年政企合一，百货总公司和各省公司被撤销，停止召开全国供应会，计划分配商品靠驻站代表签订合同，三类商品通过全国物资交流会自由签订供需合同。1965年恢复了百货系统各级供应会。1966~1969年“文化大革命”初期，曾有过间断。1970~1985年每年仍坚持召开二次。1985年总公司与商业部百货局合并为一块牌子，百货局把供应会改由各一级站轮流主持召开。在全国供应会期间，由省公司牵头，率全省各挂钩进货单位参加。

商品调拨按行政区划逐级下达分配计划，按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与邻省接壤地区有省外跨入本省进货的，也有省内跨向省外进货的。省内跨向江苏进货的有和县、全椒、天长、当涂、广德、郎溪、灵璧等县，跨向浙江进货的有歙县、绩溪、宁国等县。外省跨向安徽进货的有河南的沈丘、项城、郸城、永城、鹿邑、固始等县，湖北的黄梅，江西的彭泽。“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改革后，旧的调拨模式逐渐被冲破，省外调入占进货总值的比重也有显著的变化。

各个时期省外调入总值比重表

表 1—1—1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进 货 总 值 | 其中：省外调入 | 占进货总值% |
|-----------|---------|---------|--------|
| 1952~1960 | 288992  | 211368  | 73.14  |
| 1961~1970 | 538877  | 185678  | 34.46  |
| 1971~1980 | 1330495 | 380022  | 28.56  |
| 1981~1985 | 811025  | 287680  | 35.47  |

### 第三节 销 售

安徽省国营百货公司系统 1951 年国内销售总值 9360 万元，到 1985 年，主营产品范围虽经多次调整，但销售总值仍增达 18.86 亿元，增长 19 倍，平均每年递增 9.2%。安徽工业品市场主要在农村，国营百货公司建立以来一直贯彻面向农村，以批发为主，通过零售，服务消费，稳定市场的方针，国内销售总额中批发一般占 60% 以上，零售占 40% 弱。1978 年流通体制改革以后，城市国营百货零售业务发展较快，社会基层商业多渠道进货，1981~1985 年全省百货公司系统零售比重平均提高到 42.78%，批发比重下降为 57.22%；在国内销售总值中对供销社销售过去一般占 40% 左右，1985 年只占 22.66%。

#### 一、批 发

建国初期，国营百货公司系统依靠供销社，有步骤地排挤、代替私营批发商。对直接向工厂进货的第一道私营批发商通过加工、订货、包销、收购予以代替，对第二道私营批发商

在货源上加以限制；对私营零售商实行计划批购与合同批购，凭计划在当地进货，按国营牌价出售。1952 年全省和国营百货公司系统订有合约关系的批发对象，计有：供销社 1647 家 私营商业 2901 户 机关单位 257 个 当年批发额 1.33 亿元。1953 年上半年经营思想上存在‘进货少、周转快、赚钱多’的偏向 经营品种减少 导致国营商业销售比重下降 私营商业销售比重上升。据合肥地区统计，1953 年一季度国营百货商店经营品种比上年同期减少 998 种，销售额虽较上年同期上升 50% 但低于私营批发商业上升 113% 的幅度。另据 31 个国营百货商店所在地区统计，当年私营批发额仍占社会总批发额的 32.16%。1954 年后进一步发展批发业务 依靠供销社 扩大商品供应。1955 年国营百货公司系统开始下伸网点，划细批发，扩大经营品种。全省较大集镇都设有百货分销处。城市中有条件的将综合门市部划细为五金、百货、杂货等专业门市部；条件不足的在综合门市部内设专业柜组 便利商品陈列和顾客选购 经营品种不断扩大。合肥市百货公司 1954 年经营品种 6000 余种，1955 年末扩大到 1 万余种。当年全省国营百货公司系统批发额 3.48 亿元 比 1954 年增长 63.33%。1956 年对私改造基本完成以后 私营批发商为国营商业所代替 国营百货公司系统担负起全省本行业的批发业务，较长时期内形成单一的一、二、三级的固定批发层次。

进入 80 年代以后 逐步推行‘三多一少’开放式的流通体制 打破了固定的供应区划，固定的供应对象和固定的倒扣作价办法，在批发领域中减少了中间环节，能经产地站直调三级批发的，一般不再经销地二级站。基层零售企业可向当地批发商业进货，也可向产地二级站直接进货，有条件的也可向工厂直接采购。由于国营商业长期习惯于单一的老一套经营方式，对新的变化一时还很不适应，在工业自销日渐增多，基层企业直接向产地进货日益扩大的情况下，批发额连续下降。1980 年全省百货公司系统批发额 11.4 亿元，到 1984 年已减为 8.5 亿元 比 1980 年下降 25.4%。多渠道经营促使国营批发企业调整经营战略，改变了经营作风、经营方式。二级批发由过去的单纯调拨转为调拨、批发一齐抓 由过去封闭式、分配型经营转为积极竞争 开拓经营。各站先后扩大了批发部 增设了兼营商品专业科。三级批发也采取了一些应变措施。具体做法加：勤开开放型的供、补货会 基层供销社、集体个体零售商业均可参加 对集体、个体零售商业放宽了供应范围 扩大样品间 敞开全部花色品种 自由选购 不搞搭配 拆零配色 降低批发起点 对零售单位库存中当地确无销路的商品允许退货和调换品种；突破原来的坐门等客，实行灵活经营，运用摆摊设点 送货上门 巡回展销 逢集赶会 流动推销等多种方式 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 实行业批合一 仓批合一 边看样 边开单 边发货 方便进货 有条件的送货上门。1985 年以后全省百货公司系统批发业务开始有所好转，当年在二级和部分三级纺针织品批发业务划出的情况下还实现批发额 9.5 亿元 比 1984 年增长 12.5% 扭转了批发额连续下降的局面。

国营百货公司系统内部商品调拨实行倒扣作价办法。按调出方当地批发价，一级站给二级站倒扣 6%，二级站给三级批发倒扣 4%。三级批发对一般零售单位按当地批发价 对兼有批发业务的供销社按其进货额的 30% 给予 4% 的倒扣。1983 年以后随着流通体制的深入改革，固定作价办法逐渐有所改变。对于大力推销的商品实行灵活作价，批发企业之间和批发与零售之间 参照现行价格 协商订价 也可按批量协商订价。对于正常商品内部

调拨扣率，有的也比过去灵活。

## 二、零 售

建国初期，社会商品零售以私商为主。1952 年全省私营商业零售额达 6.03 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68%。随着国营供销社和集体商业的建立和发展，私营商业零售比重逐步缩小，国营百货公司系统在城市的零售业务逐步扩大，1952 年为 3300 万元，到 1985 年已达 9.31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27 倍多。国营百货公司系统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 1952 年的 3.7% 提高到 1985 年的 6.5%，占本系统销售额的比重亦由 1952 年的 20% 上升到 1985 年的 49.4%。县以下集镇的零售业务主要由供销社及其归口的合作商店组经营，少数百货批发分销处也兼营部分零售。1978 年以后，集体、个体零售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

建国以后，全省百货公司系统在县城以上都设有综合性的零售企业，规模不等，经营范围分综合经营、专业经营两种类型。综合经营除百货、文化、针织、纺织四大类外，还有烟酒、食品、糖业糕点、五金、化工、交通电工器材、家电、家具、服装、药品、土产等。经营品种，大、中型商店约在一万种上下，合肥市百货大楼 1984 年即达 1.7 万多种，小型的也有五六千种。专业经营的有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劳保用品、文体用品、儿童玩具、妇女儿童用品、鞋帽、纽扣、小百货等。在货源组织上，1979 年以前基本向当地国营批发部门采购，1980 年以后逐步打破了固定供应区划，扩大了厂、店挂钩，增加了自采范围和自采比重。

售货方式一般采取柜台营业，封闭式售货。80 年代以后经营服装和家具等多已采取开架售货。多渠道经营后，市场竞争激烈，零售单位除正确执行政策、严守商业道德外，不断开展展销活动，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如注意店堂装潢、讲究商品陈列、增添代修、代装、代客量衣、邮售、订购等服务项目，开展包退、包换、包修，加强售后服务。不少单位开展了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为内容的“创文明商店”竞赛活动。

在供应方法上，1958 年以前除统购、统销商品凭证定量供应外，一般的都敞开供应。1958 年以后，日用工业品供应紧缺，如肥皂、火柴、电池、铅笔、灯泡、搪瓷制品、玻璃制品、胶鞋、纸张等都曾先后采取过一些措施：对部分紧缺商品实行凭证、凭卷、凭本定量供应。如 1961 年合肥市确定使用购货券的商品即有 25 种。1961~1964 年在城市曾对糖果、糕点、砂糖、钟表、床单、毛巾、棉毛衫等实行高价销售，对一些原料紧缺的商品如铜响器、牙膏、电池等一度采取收旧卖新的办法。1963 年经济情况好转，主要日用工业品供应量扩大，相继将牙膏、香皂、面盆、口杯、铁壳水瓶、铝锅、塑料底步鞋、夹胶雨衣、帆布裤带、手套、毛线衣、呢隆丝袜、人造丝内衣等 10 余种商品撤出凭票凭证供应范围，敞开供应。1964 年手表等退出高价经营。1982 年 3 月布制服装、被单布开始减票，1983 年免票，同年布票停止印发，至此百货、文化商品全部敞开供应。对社会集团购买实行商品审批供应办法，审批的商品有各种机制纸、全半筒胶鞋、煤油炉、缝纫机、手表等，1978 年撤销审批规定。对外宾、部队、公安部门及某些消费者的特殊需要，实行特需供应。大、中型零售商店一般设有专柜，专营侨汇商品。

建国以来全省百货零售企业对小商品一般均设专柜（组）经营。1956 年私营百货行业转为公私合营后，国营百货商业经营以大商品为主，合营百货商店以经营小商品为主，凡

凭票券供应的商品 合作店、组一律不得经营,1981年后这种经营界限逐步消失。

### 三、专营店

百货行业中的品种规格复杂、专业技术性强、消费者对质量规格要求较严的商品,不宜综合经营者一般设专店经营。1956年首先在蚌埠设立文化、体育用品专营店。1962年11月份在合肥市设立照相器材、缝纫机零件、钟表零件专营店,1963年以后陆续在芜湖、安庆、淮南、蚌埠、屯溪等市成立同样类型的专营店,1965年在蚌埠、芜湖设立劳保用品商店,1971年后又陆续在合肥、安庆、淮南、淮北、铜陵、马鞍山增设。1981年以后合肥、蚌埠、芜湖三市将照相器材业务划出分别成立照相器材专营店,蚌埠市又将钟表眼镜业务划出成立专门的钟表眼镜商店。

专营店是二级批发企业性质与省外一、二级站挂钩。钟表、缝纫机、照相器材专营店早期是以批发零件为主兼营部分整件零售基本是“以整养零”同时开展钟、表、缝纫机的回修业务,做到以卖代修。钢笔、打火机、电筒等零件也间或经营。在供应方法上,手表零件一律按零售,钟的零件除专营店本身零售外,其他单位不零售。民用缝纫机只零售25种易损件。各种零配件对零售和修理单位一律按批发价供应;对工业生产等非专业性质的单位一律按零售价。货源紧缺时,对供应区内的维修单位凭卡供应,其中对国营维修单位优先。据1973年统计,当年零配件的供应对象有1503户其中国营326户占21.69%集体759户占50.5%合作店、组196户占13.04%个体222户占14.77%。各专营店在各自供应区内帮助基层建立专营柜、组,培训维修技术业务人员。仅蚌埠市专营店到1981年底即帮助县、区、农村培养钟表、眼镜、缝纫机、小五金等技术修理人员102名帮助21个市、县百货公司18个供销社建点了修理网点。1982年统计全省照相器材已建点81个其他零配件建点74个,1978年以后专营店已逐渐变成以经营批发为主到1985年供应户数已达4346户年销售额6492万元其中照相器材906万元钟表、缝纫机4310万元零件1041万元。

劳动保护用品商店经营通用劳保用品和专用防护用品,供应对象主要是工矿企业。重点经营专项劳保护防护用品调、批、零售一体经营。商品品类分防尘、防毒、防噪音、防电、防高温、防酸碱、防油、防水、防寒、防机械外伤、防冲击、防脏污以及医药卫生用布制品等十几个大类,700多个品种。商品货源,有的如棉布、胶靴等由商业部统一分配其余由各劳保商店自行组织加工或到外地采购。货源分配,根据劳保部门标准,按同工种、同劳动条件、同标准原则进行供应。据1985年不完全统计全省8个劳保商店销售额2742万元利润125.9万元。

文体专营店只有蚌埠一家专门经营体育器械、文娱用品、测量绘图仪器、中西乐器2600多种,1970年成立乐器修理部。1985年销售额373万元。

## 第四节 主要商品

### 一、鞋 类

鞋是百货类商品中销售额最大的商品，约占总销售额的 30% 左右。具体有胶鞋、皮鞋、布鞋、塑料凉鞋四种，简称“四鞋”。

#### [ 胶鞋 ]

分全胶鞋与布胶鞋两种，销售量居“四鞋”之首。1959 年以前安徽市场供应全靠省外产品。1958 年始在合肥、芜湖、安庆筹建橡胶厂，以后又陆续在淮南、蚌埠、马鞍山、阜南、宿县、巢县、桐城、屯溪、滁县等地建厂，1970 年开始，生产数量已能满足省内需要。到 1985 年，全省已有胶鞋厂 18 家，年生产能力 4000 万双。生产品种有工农雨鞋、轻便靴、防滑靴、解放鞋、大众鞋、劳保鞋、棉胶鞋、长白球鞋等。1959~1985 年全省百货公司系统纯购进 23494 万双，占进货总量的 63.3%，省外调入主要是调剂花色品种，如高半筒、大轻便尖足女鞋、各种花色鞋等。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胶鞋的消费逐渐由城市普及到农村，销售量不断增长。安徽省百货公司系统 1951~1957 年平均年销 201 万双。到“大跃进”期间，年平均销售量猛增到 570 万双。三年经济困难期间，货源不足，供应紧张，1960~1962 年年平均销售量跌到 387 万双。1961 年，安排部分胶鞋作购粮奖励之用，每收购粮食 750 公斤，奖售胶鞋一双，每超购 50 公斤增加奖售一双。1962 年后生产虽逐渐恢复，但由于原料限制仍不能满足需要。在供应上，全胶鞋首先保证工矿企业劳保用鞋；对专业运动员、消防员也给必要的照顾；对民用鞋在一个时期内曾采用限量供应的办法，并优先供应农村。1963~1969 年平均年销 896 万双，其中对供销社销售占 50%。“文化大革命”期间，学生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劳动，胶鞋需要量增加。1970~1976 年平均年销 1363 万双。流通体制改革后，市场多渠道进货，工业自销增多，商业收购减少，省外调入扩大，社会需要量显著增加。1981~1985 年，国营商业纯购进比前 5 年减少 20%，但销售仍逐年增加，平均年销量 1860 万双，1985 年年销售量已达 2427 万双，比 1951 年增长 56 倍多。在品种上，全胶鞋占销售量的 35.5%，布胶鞋占 64.5%。

主要年份胶鞋购销调拨数量

表 1-1-2

单位：万元

| 年 份  | 国内纯购进  | 省外调入  | 国内销售   | 调往省外 |
|------|--------|-------|--------|------|
| 1952 | —      | 102   | 99     | —    |
| 1957 | —      | 326   | 351    | 18   |
| 1962 | 337    | 166   | 498    | 25   |
| 1965 | 704.4  | 220   | 801.2  | 15.4 |
| 1970 | 1148.2 | 349.6 | 1154.5 | 15.5 |

表 1-1-2 续

| 年 份  | 国内纯购进  | 省外调入  | 国内销售   | 调往省外  |
|------|--------|-------|--------|-------|
| 1975 | 1279.7 | 601.8 | 1562.7 | 185.3 |
| 1978 | 1263.2 | 436.2 | 1297.2 | 101   |
| 1980 | 1265.3 | 673.5 | 1769   | 224.5 |
| 1985 | 1654.1 | 1546. | 2426.6 | 333.2 |

### [ 塑料鞋 ]

又称全塑料鞋 可以代替部分布鞋和胶鞋。安徽省从 1964 年开始在合肥、蚌埠、芜湖、屯溪等地生产 到 1984 年已有全塑料鞋厂 9 家 其中定点厂 7 家 年生产能力 1200 万双。1980 年前 塑料凉鞋属二类计划商品 国营商业按计划收购。同时期江、浙、沪产品翻新快 花色鲜艳 货源充裕 影响省内产品销售 百货系统库存积压。1978 年末高达 420 万双,可供一年销售量。1979 年开始由包销改成看样选购,择优进货,按合同生产和收购。1980 年后工业部门改进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基本适应了省内市场需要。塑料凉鞋放开后,工业自销逐年增加,商业收购逐年减少,1964~1978 年全省百货公司系统纯购进占总购进的 64%,1979~1985 年只占 51%。

塑料凉鞋是新产品,1964 年才大批量供应,在农村推广后,销量逐年增加,1964 年销 69.9 万双 1971 年超过 200 万双,1974 年超过 300 万双,1981 年最高销售量 825 万双 比 1964 年增长近 11 倍。多渠道流通过后,国营商业销量减少,1985 年只销 452 万双。

### [ 皮鞋 ]

早在民国 14 年(1925 年)芜湖市即有皮鞋作坊 原料多为进口皮革 价格昂贵 产量亦少。抗日战争时期,蚌埠等地随着皮革制作业的发展,皮鞋作坊应运而生。建国后得到发展 到 1984 年安徽已有皮鞋厂 46 家 其中定点厂 11 家 年生产能力 400 万双。供应对象主要是城市居民,80 年代对农村才有少量供应。对皮鞋经营实行前店后厂和厂店挂钩,工业自销。安徽百货公司系统经营数量不多,1980 年以后才大批量供应。1981~1985 年销售 737.9 万双 比前 10 年(1971~1980 年)销售总和增长 78.5%。

### [ 布鞋 ]

生产历史较久,如蚌埠三级鞋店、芜湖魁升斋鞋店建国前即以生产布鞋著称。建国后生产发展较快,1984 年全省布鞋厂已有 81 家 年生产能力 1200 万双,大部分工业自销,蚌埠淮河、合肥长征等重点厂由商业二级站选购。1954 年 9 月棉布统购统销后 供应布鞋收取布票 到 1983 年才免收布票敞开供应。80 年代后 农村需要量增加。农村布鞋销售占全省总销售量的比重由 60 年代的 20% 增加到 37%。全省国营百货公司系统布鞋销售量占四鞋销售的比重从 1970 年的 8.51% 上升到 1985 年的 10.25%。1985 年销售 351 万双。

## 二、洗涤用品

包括肥皂、香皂、合成洗衣粉等。建国前消费对象主要是城市居民 农村洗衣大多用草木灰、土碱、皂荚等 香皂则被视为高贵用品。建国后生活水平逐渐提高 讲究卫生 洗涤用品进入农民家庭,供应量逐渐增加。

## [ 肥皂 ]

早在民国 13 年( 1924 年 芜湖即开始办厂制皂。抗日战争时期六安也有肥皂生产 产量甚微。市场供应主要是沪产“五洲固本”皂。建国后安徽制皂工业迅速发展 首先在淮南、蚌埠、安庆、屯溪相继建厂投产,1970 年又陆续在阜阳、宿县、淮北、贵池、巢湖、六安等地建厂。到 1982 年国家定点厂已有 11 家 年生产能力 68 万吨( 每吨一般折合 50 箱 )规模较大的有淮南、蚌埠、芜湖三个厂 占总产量 80%左右。主要生产 53 型全油脂民用皂, 1982 年开始生产 47 型。1954 年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 肥皂生产所需油脂实行计划供应, 产品由国营商业包销。1951~1985 年安徽省国营百货公司系统纯购进 2454 万箱 占总进货量的 92.95%。肥皂是二类计划商品 商业部采取产地直销 差额调拨的办法进行管理。安徽产销基本平衡, 国家不安排省外调入。

肥皂销售与人民的购买力、生活水平、卫生习惯直接有关, 1951~1959 年购买力较低 销售量不大 全省年平均销售 26.7 万箱 油源供应有保证 生产稳步增长 供应正常。1960 年后因油脂不足 生产下降 市场供应紧张。国营商业为了支持生产 保障供应 重点保证厂矿企业劳保用皂及居民生活需要, 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62 年全省销售最低只有 9.2 万箱。经过三年调整, 一方面狠抓野生油料收购和废油回收解决制皂用油问题; 一方面发展合成洗衣粉的生产, 缓解肥皂供应的不足。1963~1965 年生产正常 货源增加 供应缓和 全省平均年销达到 35.4 万箱。“文化大革命”期间肥皂收购和销售仍逐年增长, 1966~1972 年收购每年递增 9.9% 销售每年递增 9.1%。1973~1976 年生产发展 每年收购均在 100 万箱以上 市场货源充裕 敞开供应。1977 年后由于油脂、化工原料供应偏紧 生产计划完不成, 1977 年商业只收购 71 万箱, 供应又趋紧张。1979 年省委决定拿出议价芝麻 5000 吨, 从上海口岸换进口牛羊油 6000 吨 增产肥皂 12600 吨 交省百货公司收购, 缓解了市场供应紧张局面。进入 80 年代 油料问题得到解决 生产激增 供应好转。1981 年后安徽省百货公司系统肥皂进大于销 库存积压 让利推销。1985 年销售 132.9 万箱 比 1951 年增长近 34 倍。

主要年份肥皂购销调拨数量

表 1-1-3

单位: 百箱

| 年 份  | 国内纯购进 | 省外调入 | 国内销售  | 调往省外 |
|------|-------|------|-------|------|
| 1952 | 100   | 800  | 760   | —    |
| 1957 | 2180  | 1110 | 3840  | 180  |
| 1962 | 900   | 20   | 920   | —    |
| 1965 | 4107  | 1635 | 4573  | 80   |
| 1970 | 7774  | 54   | 7584  | —    |
| 1975 | 13909 | 232  | 13996 | 224  |
| 1978 | 9783  | 352  | 10882 | 6    |
| 1980 | 16390 | 153  | 16095 | 472  |
| 1985 | 13413 | 517  | 13294 | 159  |